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上市公司基于公司市值信号，综合运用多种科学、合规的价值经营方式和手段，以达到公司价值创造最大化、价值实现最优化的一种战略管理行为。其中价值创造是市值管理的基础，价值经营是市值管理的关键，价值实现是市值管理的目的。市值管理就是要使价值创造最大化、价值经营最妙化、价值实现最优化，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第三条 市值管理是上市公司的战略管理的重要内容，只要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就要持续保障市值管理工作的开展，市值管理是董事会的核心工作内容之一。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四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正确战略规划、完善公司治理、改进经营管理、可持续地创造公司价值，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以及通过资本运作、权益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

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系统性原则

影响上市公司市值的因素众多，市值管理须秉持系统思维、拆解因子、循序推进的原则，系统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关键要素。

（二）科学性原则

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必需依其规律科学而为，不能违背其内在逻辑恣意而为。公司必须通过制定科学的市值管理制度，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

（三）规范性原则

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建立在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基础上。

（四）常态性原则

上市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因此，公司的市值管理应是一个持续化、常态化的管理行为。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董事会办公室牵头执行，公司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

第七条 董事会参与公司市值管理战略规划和对落实市值战略进行监督。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资本市场沟通、舆情监测、定期市值表现跟踪分析，以及合法合规做好对外信息的发布。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及投资管理部负责资本运作的合规、有效开展，公司财务管理部积极配合。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研发、财务、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方法与计划

第一节 资本运作

第十条 通过收购优质资产，实现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的提升。公司应积极响应国家新兴产业战略，通过制定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适时开展兼并收购，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

务覆盖范围，攫取关键技术和市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和内在价值。

第十一条 必要时通过剥离不良资产，实现公司资产质量与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公司应通过剥离不适于企业长期战略、没有成长潜力或影响企业整体业务发展的部门、产品生产线或单项资产，实现破立并举，使资源集中于经营重点，实现资产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资源配置效率。

第十二条 积极灵活运用再融资策略，充实公司资本金，满足公司产业布局中必要投资的资金需求；扩张公司业务，提升竞争力，增强创利能力，实现公司市值有效率的增长。

第二节 权益管理

第十三条 审慎考虑引入长期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发挥双方战略协同优势或潜在价值，与公司长远发展产生协同效应和“化学反应”，弥补公司发展短板、充实资金实力，完善产业链布局，加速创新业务转型，精益公司治理，助力稳定市场表现。

第十四条 适时开展股权激励，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捆绑，共同推进公司发展，帮助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创造企业的内在价值，尽可能多地获得市场溢价，同时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使得资本市场了解并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从而促进企业的市值管理。

第十五条 适时开展股份回购、股东增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应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相应的权益管理，避免股价剧烈波动，促进市值稳定发展。市值形势持续低迷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二级市场回购、大股东增持、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方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值稳定。

第十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每年最低的分红比例，积极实施分红计划。通过提升股东回报，让长线投资者有明确的预期，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理念，吸引长线投资资金。

第三节 预期管理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二）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

（三）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或发生的重大事项，通过主动开展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线上/线下或一对一/一对多沟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机构投资者、散户投资者、金融机构的交流互动，争取价值认同，形成投资决策和主动推介。

（四）通过建立、优化和维护投资者关系交流平台，引导中小投资者对企业价值的充分认知。

第十八条 媒体关系管理：

（一）建立日常媒体关系网络（法定披露媒体、主流市场财经媒体、主流行业媒体等），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保障财经媒体渠道的畅通，引导媒体的报道。

（二）与政府部门、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第十九条 资本品牌管理与价值传播：

（一）明确公司资本市场定位，树立资本市场品牌，作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价值标签，发挥资本市场品牌优势，延伸公司价值，促进公司发展，为公司带来溢价。

（二）制定年度价值传播计划，通过梳理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成果、投资亮点、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各个方面的价值亮点，开展主动价值传播，引导市场对公司发展的认知，提升市场关注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制定、修改、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